



缔约国会议

Distr.: General
8 July 2003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特别会议

2003 年 9 月 2 日，纽约

选举一名国际海洋法法庭法官

缔约国政府提名候选人的简历

国际海洋法法庭书记官长的说明

一. 引言

由于伦洛·菲茨罗伊·巴拉法官于 2003 年 3 月 29 日逝世，法庭法官出现一个空缺，一个缔约国已提名一名候选人竞选填补空缺。书记官长谨向缔约国会议递交该候选人的简历。选任法官的任期为伦洛·菲茨罗伊·巴拉法官于 2011 年 9 月 30 日届满的九年任期的余下期间。按照《法庭规约》第 4 条第 2 款的规定所列的清单载于 SPLOS/105 号文件中。

二. 简历

安东尼·阿莫斯·勒奇（特立尼达和多巴哥）

出生日期：1940 年 5 月 11 日。

婚姻状况：已婚。

宗教：罗马天主教。

教育背景

1958-1961 法律教育委员会，伦敦，联合王国格雷律师学院，1958 年 10 月-1961 年 11 月。

1961 5 月-11 月：毕业实习证书。

1972-1973 西印度群岛大学国际关系学院，获国际关系专业学士文凭。



1974-1975 西印度群岛大学社会科学系——国际关系专业硕士学位。
英联邦秘书处——法律起草方面的证书。

专业经历

1961-1963 在下列事务所担任律师——W. H. Agrimude 事务所(民事)、F. K. R. Misir 事务所(刑事)和 W. Hercules 事务所(民事和刑事)(1961 年 12 月-1963 年 7 月)。

1963-1964 检察部(现为法律事务部)——法律学员(1963 年 7 月-1964 年 7 月)。

1964-1974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治安法官(1964 年 7 月-1974 年 11 月)。
以治安法官的身份, 兼任民事轻罪法庭法官; 法医。
王子镇和莫鲁加执照颁发委员会主席。
四次被任命为公务员纪律委员会主席。

1974-1976 西班牙港法律委员会下属的法律改革委员会代理秘书(1974 年 12 月-1976 年 9 月)。

1976-1977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皇家银行有限公司专职律师(1976 年 10 月-1977 年 4 月)。

1977-1987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皇家银行及附属公司的秘书兼专职律师(1977 年 4 月-1987 年 6 月)。

1979-1987 皇家银行信托公司、金融总公司及皇家银行附属公司法律顾问(1979 年-1987 年 6 月)。

1984-1987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加勒比银行公司秘书兼法律顾问(1984 年-1987 年 6 月)。
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R & M 控股公司秘书兼法律顾问。

1987 1987 年 1 月 30 日获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大律师和诉状律师资格。

1987 被任命为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最高法院法官(1987 年 7 月)。

2001 被任命为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上诉法院上诉法官(2001 年 10 月)。

1991 年至今 为会见世界各地法官和知名法学家, 曾出访联合王国、印度、香港、泰国曼谷、马来西亚吉隆坡、新加坡、澳大利亚、加拿大及加勒比一些普通法管辖区, 其中包括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、巴

1991 年至今 为会见世界各地法官和知名法学家，曾出访联合王国、印度、香港、泰国曼谷、马来西亚吉隆坡、新加坡、澳大利亚、加拿大及加勒比一些普通法管辖区，其中包括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、巴巴多斯及牙买加。其中一些会见是在参加国际会议期间进行的。

教学经历

国际关系学院：海洋法客座讲师。

1963–1966：西印度群岛大学附设部非全时法律讲师。

1985–1986：Hugh Wooding 法学院结社法副导师。

1986–2000：Hugh Wooding 法学院法律起草和法律解释副导师。

在各种研讨会和讨论会上发表的论文

计算机法论文，题目为“Admissibility of computer printouts in evidence and examination of the Evidence Act in Commonwealth caribbean countries”，发表于 1985 年 10 月在牙买加金斯頓举行的法律会议上。

“Legal rights of fishing in the serpent’s mouth”，发表于《特立尼达卫报》。

“Admissibility of computer records into evidence in criminal trials”，发表于 1985 年 3 月由加拿大安大略省法律委员会主办的会议上。

“Receivership and liquidations”，发表于 1986 年 10 月由 Ideas Inc. 公司主办的讨论会上。

“The legal duties and responsibilities of the company director”，发表于 1986 年 11 月由加勒比盆地中央银行的央行检查员在西班牙港举行的研讨会上。

参加了各种论坛的讨论小组，包括各国的研讨会、电视节目、以及以嘉宾主讲人的身份就国际法领域的各方面问题做报告，包括就海洋法，特别是海洋划界以及海洋环境方面的问题做报告。

社会及社区活动

大主教平信徒理事会（全国委员会成立后解散）会员。

La Romain 的 St. Benedict’s 教区理事会会员；La Romain 教区平信徒传道师。

1976 年至 2002 年任圣费尔南多和查瓜纳斯的圣母进殿学院管理委员会成员。

1988 年至 1991 年和 1995 年至 1996 年任圣母进殿学院同学会主席。

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救生员 (获青铜勋章)。

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肾脏基金会主席。

参加女王童子军活动 (1955)。

Queen's Park 板球俱乐部会员。

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板球理事会理事。

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板球委员会纪律裁判委员会主席。

1995 年至 1996 年; 1996 年至 1998 年及 1998 年至今任西印度群岛板球委员会纪律委员会成员。

TRINTOC, Pointe-a-Pierre 俱乐部成员。

做过不少俱乐部及组织及青年团体的采访者和嘉宾演讲人。

体育活动

竞技体育、板球、足球、网球、游泳。

爱好

阅读、旅游、音乐。
